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047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1樓東南區

承辦人：傅品若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a79179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欣東陞有限公司回收「"欣東陞"矯正鏡片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6155號)產品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5月28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06277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欣東陞有限公司持有旨揭醫療器材標籤未標示「警告、注意事項、使用限制或預期可預見之副作用」、「許可證所有人地址」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3條第1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58條規定辦理回收事宜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陳列及販售，並儘速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